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1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凱昕（原名：陳怡潔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陸拾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
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凱昕（原名：陳怡潔）於108年4月間向聲請
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
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
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
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
3,242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4,057元整、消費款17,033元
整、預借現金2,0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8,427元
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025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7,460元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02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3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
04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05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
06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
07 件：釋明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